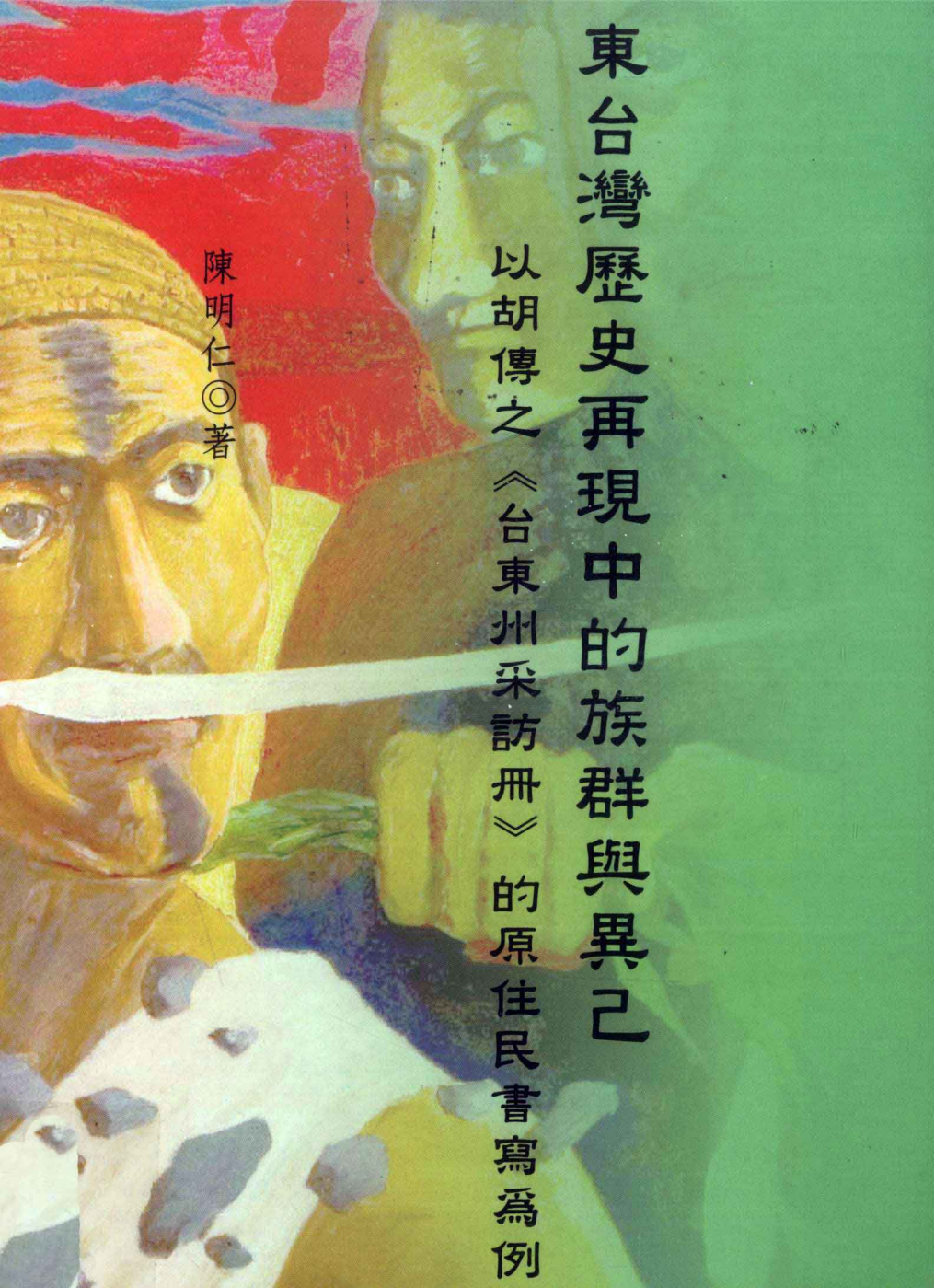


An abstract painting featuring two faces. The face on the left is rendered in warm, earthy tones (yellow, orange, brown) and has a wide, open mouth. The face on the right is more ethereal, with a pale, yellowish-green complexion and closed eyes.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vibrant red, blue, and green.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irregular shape with dark spots, resembling a cow print.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

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

陳明仁◎著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

——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

陳明仁 著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Ethnic Other

Writing about Aborigines in the Taiwanese Gazette

Minjen CHEN

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 =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ethnic other : writing about aborigines in the Taiwanese gazette / 陳明仁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3
面：21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86-7862-52-X（平裝）

1. 族群問題 - 臺灣 2. 臺灣原住民

546.592

93021570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
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

作 者：陳明仁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 刷：美原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4 年元月

I S B N：986-7862-52-X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莊序

對研讀台灣史的學生來說，陳明仁的書是一個必讀的論著，因為本書挑戰了大家習以為常的幾個概念。

首先，當然是何為「歷史」：這個早已是文化研究學者口中的大哉問，在陳明仁的書中得到了一個具體的回應。陳明仁在分析中告訴我們，所謂事實或觀察其實都是某種觀點下的再現活動，歷史是一則一則的寓言。不過在 21 世紀的台灣學術圈，這樣的論點只是老生常談。本書可貴的是，他不只於類似評論似的斷言，更是積極地探尋構成這些再現的權力關係與意義體系，從細節中去耙梳，引領讀者穿梭於當代批評理論與 19 世紀的傳統漢人宇宙觀之間。

第二，則是何為「台灣史」：這個讓過去 20 年來的相關學者既愛又恨的學科領域，在本書中得到了迷離的回應。陳

明仁的書讓我們體會到台灣史研究天生無法逃脫的時空交錯感，清廷的「後山」經營本就是一個時間的延遲，這使得胡傳的采訪冊必然是一種重覆，相對於例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不過這不是一個簡單的重覆而已，一方面當然是清廷從極盛走向衰敗所牽涉到帝國主義的擴展的問題，包括日本的崛起；另一方面則是後山代表的空間陌生感所蘊涵的知識的極限，就在胡傳上任的前 20 年，清廷的大軍還在秀姑巒溪口硬生生地吃下幾場敗仗，最後仍必須用詭計誘騙阿美族的青年軍離開神秘的聖山，才勉強底定後山的情勢，胡傳的經略因此代表這個沒落朝廷的最後氣息，悲劇式的收尾幾可預期。爲了理解這個多層次的歷史進展，陳明仁的書仔細地處理采訪冊所牽涉到的諸多政治、經濟與文化意義的問題，讓我們理解台灣史研究的定義，必然牽涉跨學科的介入與努力。

最後，則是何爲「族群」：這個讓民主轉型過程中的不同勢力不是欲仙欲死就是堅壁清野的難纏概念，在陳明仁書中得到了一個中肯的分析。一方面本書將漢原關係定義在一連串的遭遇與認識過程中的再現問題，但也不忘記說明最終還是一個資源掠奪的經濟問題，只是這個掠奪必須被呈現在一個教化的說辭底下。這本書或許可以給有興趣族群關係研究的學生，一個既有文化又有經濟的分析架構，也從中明瞭族群研究無可迴避的道德與政治意涵。

莊雅仲序於新竹 2004 年 10 月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目錄

序	莊序	ii
第一章	導論	001
第二章	異己、再現、弔詭	055
第三章	番俗再現	083
第四章	番語	131
第五章	開發論述	171
第六章	代結	215
參考文獻		219

第一章 導論

楔子

奉調江蘇補用知府、候補直隸州知州胡傳：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到任代理。(胡傳 1960：13)¹

1893 年胡傳走馬上任台東直隸州代理知州，成為他生平最後的一個官職，同時也是清朝政府殖民台灣後山的最後一位地方行政長官。胡傳有一位因倡導白話文學而大名鼎鼎的小兒子——胡適，也許是因為「父以子貴」之故，所以有關胡傳的種種事蹟，相較於其他人而言，留下了許多的紀錄。也因此胡傳作為一位漢人殖民者，提供了我們後人進一步分析有清殖民原住民的情境的許多線索。本研究基本上是透過

¹ 根據方豪的考據，《台東州採訪冊》係為胡傳所撰。此說彌補了原來不知作者為何人之憾，詳情可逕自參閱此書序言。

考察胡傳所作《台東州采訪冊》與日記及其他書寫，來分析胡傳作為一個漢人殖民者對於當時的被殖民對象——即原住民——的再現，並透過這些再現的詮釋來思考胡傳作為一個殖民者的認同問題。換言之，我將透過胡傳所製作的文本來詮釋他在當時置身於異己環伺的後山，在我族與異族間的複雜辯證關係中，所呈現的認同政治。

1895年6月2日台灣的主權正式交割予日本，清國官員紛紛內渡返鄉。胡傳因故延至25日才從台東出發，斯時身體即有狀況，因而路途備極艱辛。根據「正式」的說法，胡傳8月18日回抵廈門後，住進三仙館，8月22日卒於此寓，得年55。「留守後山、盡忠職守」（黃學堂 1997：151）的胡傳，人生終於劃下了句點。不過，此外另有一說有別於正式版本，則故事還未終了，情節更為曲折、聳動，讓人覺得興味盎然。據說，胡傳的屍體運回家鄉後，並未立刻入土安葬，直至1937年，其子胡適才出資修墳。完工後，在安葬的儀式上，胡適之妻江冬秀做了一個招魂入墓的舉動，以紙幡覆蓋在棺木上。到場親友感到納悶，問其故，答曰：「我的公公在軍中被殺，屍首不全，所以招魂入墓，以誌哀思。」此後，傳說「無頭屍」的消息，不脛而走，引人議論紛紛。不過事情的真相，始終沒有得到證實，也就無疾而終。到了「文革」時期，因為胡適追隨國民政府來台，並擔任中研院院長，胡家故居因而遭到抄家，胡傳的墳也被掘開。不過，經過這樣一場動盪，卻也讓「胡鐵花無頭屍」的消息，再度浮現。因為，據說挖開來的棺材中，並非一具全屍，而是「沒有頭而裝上個假頭的死屍」。胡適之在其《四十自述》中，

曾經說過一句沒頭沒腦的話，「我父親是東亞第一個民主國的第一位犧牲者」。兩相對照之下，胡傳的「真正」死因，似乎並非如正式說法單純，另有內情。

據說，胡傳當初從台東返抵台南時，劉永福曾要求他加入「抗日」的行列，不過爲他所拒。結果兩人鬧得不歡而散，胡傳因而命喪刀下，有人目睹，砍下的頭甚且被懸於府城門口示眾數日。不過，礙於死於非命者之牌位，往往會被排拒於宗祠之外，況且對官府也難以交代，因此家人對此節保持緘默，改口說是病死，比較容易善後。（沈寂 1999；黃學堂 1997）

胡之死因兩個版本的說法不同：正式版雖嫌單調，不過盡忠職守，鞠躬盡瘁，令人動容；稗官野史版則大義凜然，高潮迭起，腥羶聳動，叫人驚慄。不過，單從此死因迷團，就叫人對這位號稱「永遠的胡統領」（黃學堂 1997：154）的胡傳，驚異不已。

我對他其實既不帶偏見，卻也充滿了偏見。透過他的書寫以及生命故事，我將用好奇的眼光與批判的思緒，進入 19 世紀末葉一個位處在後山邊陲的漢人官吏之生命風情，探索他在「異族」、「異俗」、「異語」、「異域」之「差異」的際遇中的反饋，觀察文本與脈絡間的糾葛與互動，反省再現與歷史間的權力運作與辯證關係。對於我個人來說，這是一個嶄新的嘗試，充滿了挑戰與艱險。不過，以一段曲折離奇的歷史遺聞軼事，來展開這段旅程，確實不過是個楔子，下面還有正文。

只是視野問題？

David Spurr 在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一書中，首章就分析了作為殖民者的旅遊者或報導者，在進入殖民地時的第一個動作——「巡覽」（surveillance）。（Spurr 1993:13-27）這個看似單純的行為，其實暗含了許多玄機：觀看者挾其優越的視角，對象化（objectify）了他觸目所及者，不管是人或物；被觀看者似乎對於觀看者強勢的認知與定位的知識過程，毫無招架之餘力；權力的過程不斷在其間進行著。

透過近來學界的反思，「觀看」似乎不再單純，而有了更為複雜的意義。Lacan 從心理分析的角度，描述了在孩子的「鏡像階段」中，母親的眼光形塑了孩子的自我認同。（Lacan 1977: 1-7）Foucault 則從監獄發展的歷史，析論「全景敞視」（Panopticon）的建築設計裡，監視者與階下囚間的規訓權力，如何透過光影與監視（surveillance）來進行。（福柯 1999）Spurr 則援引了 Foucault 的說法，以說明書寫者位處在中心或制高點上的視角，根據觀察者自身的價值系統，對被觀察者進行組織與分類。被觀察者雖是當事的一方，卻被隔絕於觀察的過程，根本對於此過程無緣置喙。（Spurr 1993: 16）雖然擺盪於截然區分與模糊曖昧間的兩難間，但 E. W. Said 歸結西方人的東方經驗的內在結構，依然認為其中的一個問題是，這些歷史、寓言、刻板印象等，都是在戴著「有色眼鏡」下所形塑而成。因此，一個中介性範疇興起：

「這個感知範疇就是，它容許西方人在看到生平第一遭的東方新鮮事物時，還是用舊的東方主義版本的眼光來看」。(薩依德 1999：81-82)

換言之，觀看者所處的「位置」或「立場」、與所形成的「觀點」或「視野」，確實影響了觀看者所可能獲致的結論。由此我們也可能想像，歷史的書寫者同樣也無法掙脫觀點或立場的束縛或侷限。依循這些犀利的批判立場，國內原／漢關係的書寫或記述之觀點，似乎也值得進一步加以審視與反省。在現有東部原／漢關係之歷史研究中，就我閱讀所及之文獻來論，大體皆採傳統「開發史」的立場來書寫，亦即是以「開發者」的「視野與眼界」來論述，其他立論的觀點則不是付之闕如，就是流於草草帶過，令人惋惜。(鄭全玄 1995，孟祥瀚 1997) 開發史觀點下的歷史論述，當然有其貢獻與成就，不容否定抹煞；但我卻不禁懷疑，站在這種立場上，所能感受到的視域，恐怕與在此同時所遺漏的視野相當，甚至不及。

開發史的書寫方式，常常是以圍墾者的視角來關照世界，假（認）定墾地原來只是一片蠻荒，卻因為墾民披荆斬棘、開疆闢土，將文明之光帶進了黑暗蠻荒之野。但是這樣的歷史書寫卻可能存在某些盲點：因為不管是否出於故意，書寫者顯然忽略了原來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族群，以及他們在此長久生存所建構的社會與文化。即便開發史的書寫者沒有全然忽略原住民的存在，但是往往也將之視為文明開拓過程中的障礙與險阻，是文明的優勢武力所加以征伐驅逐的對象。(Ashcroft, Griffiths and Tiffin 1998：97) 從某個角度以

觀，這樣的歷史書寫難道沒有某種族群因素從中作祟？然而我們卻對之習以為常，甚至將之推崇為歷史書寫的「正統」。²而如此史觀下的歷史再現，其所造成的結果為何？

在思考這些問題的同時，由於「語言轉向」的學術訓練之影響與提醒，我開始注意到，「差異」在再現、意義與文化的過程中，所佔據之舉足輕重的地位，實為我們探索文化的起點。以此基點上，也才能夠扣連到異文化與跨文化間的問題。因此，我開始關注「殖民」這個議題，在反省我們自身歷史之脈絡中，所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西方於 70 年代以後所發展起來的「後殖民理論」，提供我在理論層面上作為借鑑，同時也開展了我對於族群關係的提問與思考。這些問題將是以下方法論的反省中，所會提出的核心概念。

差異與再現

對於文化研究的傳統而言，差異(difference)一直是關注的焦點之一。Stuart Hall 歸納出四種關於差異的理論，以解

² 歷史的書寫者有意無意地遺漏某些東西，或添附某些東西，古今中外屢見不鮮。難怪德語中「歷史」與「故事」兩詞並無分別，皆為 *Geschichte*。雖然有些時候這樣的添附與遺漏，會造成論述者無法自圓其說；然而人的信仰「可貴」之處，就在於說理無法清楚時，信念可以彌補其中的裂隙。在此，我並非主張極端的懷疑論而陷入某種疑古論的虛無陷阱中，反而是提醒自己要抱持某種「科學精神」，即「在不疑處有疑」。也不是要將所有的歷史論述簡化為「霸權」或「愚民」。而是期許自己在閱讀與思辨的過程中，除了開放自己的心胸，不被某些成見所惑；更能謹慎而小心地處理自己的預設與立場；以及提醒自己在這樣的預設與立場下可能的侷限性。

答「差異為何重要？」。首先、從結構語言學而來的看法認為，差異之所以重要性，係因其為意義的基礎；沒有它，則意義無由存在。Hall 引據 de Saussure 的說法，意義是相對的，意義係在對比的過程中浮現。舉例言，我們之所以認識「黑」的意義，並不是有某種黑的特質或本質，而是因為我們能將之與其相反物「白」做對比。換言之，差異不僅承載意義(carries meaning)，更能夠表意(signifies)。他舉例說明，「……我們可以得知，『英國的』所指為何，並非因某些國族特徵存在，而是因為我們能夠從其『他者』中規畫(mark)出『差異』——『英國特質』(Britishness)係非法國的、非美國的、非德國的、非巴基斯坦的、非牙買加的等等。」雖然「差異」無時無刻皆在「表意」或傳遞訊息；而意義也必須仰賴相反的兩極間之差異。不過，Hall 同時也批評說，黑／白、日／夜、男／女、英國人／外國人等兩極對立，雖然對於攫取位處於兩個極端之間的多元而複雜之世界，很有價值，但是卻失之粗糙，充其量只是一種簡化的建構意義方式。Derrida 即認為，很少有中立的二元對立，不是偏重一方，便是另一方。二元對立的兩極中，通常是一方佔據宰制的位置，另一方則被宰制。所以二元對立中的兩極之間，總是存在著某種權力關係。

第二類理論同樣源自於語言學。不過其認為我們之所以需要「差異」，是因為唯有透過與「他者」的對話，我們才能夠建構意義。這個理論大體源於 Mikhail Bakhtin。他的想法中，語言並不像 de Saussure 所主張，是一個抽象的差異系統；而是轉而問道，意義在多個不同的說話者間，是如何

被維持的？在他看來，意義不屬於任何一個人，而是浮現於人際的施與受之間。語言的字彙只存在於人開口、言說之間。在此之前，從來不存在任何非人的、中立的語言。因此，假如有人宣稱其擁有語言的話，他其實只擁有他那一半的意義。假如我們說，意義成為某個人所專有，那一定是意指，某個人挪用了語言中的某些字彙，將之納入自己的語義表達意圖（*semantic expressive intention*）之中。倘非如此，那麼語言是存在於別人的口中，存在於別人的意圖中。從這個角度言，每個人都必須蒐羅語詞，將之變為自己所有，打破既有的組態，建構自己的模式。亦即，透過這樣的過程，每個人得以進入爭奪意義的鬥爭之中；而意義即在此對話過程中，得以建立。因此語言基本上辯證的。簡言之，透過對話參與者間的差異，意義得以升起，「他者」因此在意義建構的過程中是必要的。

不過也因此意義不是固著的，一群人也永遠不可能佔有或掌握意義的全部。Hall 再度用前一理論的例子來說明。「英國人（的）」、「俄羅斯人（的）」或「牙買加人（的）」意指為何，絕對非由他們自己全權決定，而是總是待價而沽（*always up for grabs*），永遠在討價還價之間（*always being negotiated*），在其國族文化與其他文化的對話之間。因此他提醒我們，從這個角度以觀，我們似乎可以爭辯，一個人在理解牙買加人與文化前，不可能理解 19 世紀的英國人或文化。

第三種解釋的理論是人類學式的。文化必須仰賴透過在分類系統中分派不同的位置，來給予意義。差異的規劃

(marking of difference) 因而是象徵秩序的基礎，而其即為我們所通稱之文化。Mary Douglas 擷取 Emile Durkheim 與 Levi-Strauss 兩人的想法，進而主張，社會組織(social groups)透過編序(ordering)與組織(organizing)事物於分類系統內，以便在世界中規制(impose)意義。二元對立因而在任何分類的過程中，十分重要。因為每個人必須在事物間，建立清楚的差異，以便將之歸類。就如 Levi-Strauss 所主張，在就食之先，我們先必須將食物區分為「生食」與「熟食」一般。不過，當然食物也可能被區分為蔬菜與肉類、前菜與主菜、晚餐與聖餐等等，透過分類來賦予其意義。差異在文化意義中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根據 Mary Douglas 的看法，真正擾亂文化秩序者，是此物在分類中被歸在錯誤的項目下，或者此物無法歸在任何項目之下。Hall 認為，水銀就是一個例子，因為其既是金屬，又是液體。或者黑白混血兒(mulattoes)也是，因為他們既非白，亦非黑，而是曖昧地漂浮在不穩定、危險、混雜的未定區間(zone of in-between)中。穩定的文化必須仰賴穩定的分類，象徵秩序的維持必須要有固定的分類界線，「純淨」之物(域)才能維繫。Hall 舉了一個絕佳的例子，花園中的塵土是好的，不過臥房中的塵土就適得其反；因為，臥房中容不下塵土，塵土在臥房中是多餘之物(matter out of place)。對於多餘之物，我們的對待之道是，將之清除、排擠。因此，一些封閉的文化對待外來者或他者的方法，也是有類似的傾向，就是將之純化或淨化的過程(process of purification)。

根據此說，象徵的界線是所有文化的核心。規劃差異引領我們進入象徵的封閉層級(close rank)，文化因而得以安穩，同時也排除任何被定義為「不潔」或「不純」的東西。不過，弔詭的是，這個過程反而使得差異形成威力，因為其為禁忌、被禁制，對文化秩序有損，所以更有妖魅般的吸引力。因此，以社會的角度而言是邊陲的，從象徵的角度卻往往是中心的。(What is socially peripheral is often symbolically centered.)

第四類的分析是心理分析的理論。其主要的論點認為，「他者」是我們建構自我的基礎，包括建構自我成為主體以及性慾認同。根據 Sigmund Freud 的說法，戀母情結(Oedipus Complex)是嬰孩形構自我的認同與性慾取向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一部份。男嬰因為跟父親爭風吃醋，爭奪母親的情慾，而轉而認同原來的對手——父親，來形塑自我的主體性。女嬰的過程則相反。可見衝突與妥協是這個理論的核心，而且他者在此過程中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由此想法延伸，Jacques Lacan 主張，嬰孩並未有統整的自我知覺，而是一團紛雜散亂的感覺。透過鏡中反照的自我，才開始意識到自我的存在，才開始形構自我的主體性。而鏡像的形成，其實是憑藉母親的目光，亦即需要透過他者。

因此，對於心理分析學派來說，並不存在著某種先天給定的主體，自我也不存在穩定的內在核心。從心理的層面來說，我們從來不是一個完全統一或一貫的自我。我們的主體性一直處在與他者互動的過程中，而且這個過程沒有休止的一天。自我之中，好的部分與壞的部分，也長期處在緊張與

衝突的關係之中。Franz Fanon 即是據此討論種族主義與暴力。

Hall 的看法認為，不管前述四種差異或他者的理論間的異同，差異的想法之重要性日漸顯著。而且，我們對於差異的想法，常常也是愛恨交加（ambivalence）。其中往往正反兩面雜混：一方面差異對於意義的生產與語言、文化的形構，有著不容忽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其亦為危險、威脅、負面的感情、惡意、分離、敵對的所在。這兩者，皆為我們思考的過程中，不可忽略的面向。（Hall 1997: 234-238）Hall 的歸納結合了語言學、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心理分析等等學門，從「差異」在語言、對話、文化與心理分析的理論建構中之論辯與重要性，透過簡明清晰的比較與討論，讓人一目瞭然，真是難能可貴。既然差異與再現關係猶如唇齒，既然再現在這樣的關係中，不可能是未經沾染的，以前述四類對於差異與意義的關連為起點與基礎，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探問「歷史再現」的性質，以反思並解答前一節所提「開發史觀」的問題。這樣的提問，即是下面討論的核心。

再現與歷史

在經過「語言轉向」思潮的衝擊與洗禮後，我們原來視為「理所當然」或「不證自明」的許多事情，都已不再是那麼的絕對、無疑，反而是充滿爭議。「歷史」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歷史」的定位由「重建史實」的樂觀與虛妄，被摘為「再現歷史」的悲觀與務實。以彼得·柏克所著的《製